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03 号

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华友钴业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799；

全昌胜，时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李 瑞，时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110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，费用存在跨期确认

根据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,359.01 万元、14,300.66 万元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，未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，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、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，未能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，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，造成 2018

年、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，未能反映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。此外，公司将 2019 年发生的飞机使用费跨期确认为 2020 年费用，导致 2019 年少确认费用 293.88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不完整

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借资金合计 14 笔，其中 2019 年度发生 10 笔，合计金额 2,110,822,929.05 元。2020 年 1-6 月发生 4 笔，合计金额 1,35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就上述资金往来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但公司在 2019 年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，未逐笔披露发生额，导致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中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

2020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2,596,097.12 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8.90%。另经核实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（年报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）全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，累计金额已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%，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；但公司直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综上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，费用存在跨期确认，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不完整，收到政府补助事项披露不及时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、

第 11.1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全昌胜（任期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）作为公司财务核算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瑞（任期 2017 年 1 月 9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全昌胜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瑞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